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 15 时在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杨大贺先生、田联房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喆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沃信息”）、陆晓奕、梁邦龙、王亚荣购买其合计持有卓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沃网络”或“标的公司”、“交易标的”）的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董事

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王亚荣合计持有的卓沃网络 100%股权：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36,800.00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完成后，梁邦龙、陆晓奕及其一致行动人卓沃信息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沃信息 100% 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详见《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卓沃网络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主体中，汇金科技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王亚荣（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出让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或“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卓沃网络的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其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42 号《评估报告》，卓沃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800.00 万元，较账面值 2,500.00 万元增值 34,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372.00%。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卓沃网络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36,8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50%，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现金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0%，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36,800.00 万元，对价支付具体如下：

| 交易对方 | 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支付方式及对价（万元） |           |           |
|------|------------|-----------|-------------|-----------|-----------|
|      |            |           | 股份支付        |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 | 现金支付      |
| 卓沃信息 | 51.00%     | 18,768.00 | 12,574.56   | 3,753.60  | 2,439.84  |
| 陆晓奕  | 24.00%     | 8,832.00  | 2,912.72    | 1,803.20  | 4,116.08  |
| 梁邦龙  | 24.00%     | 8,832.00  | 2,912.72    | 1,803.20  | 4,116.08  |
| 王亚荣  | 1.00%      | 368.00    | 0           | 0         | 368.00    |
| 合计   | 100.00%    | 36,800.00 | 18,400.00   | 7,360.00  | 11,040.00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向特定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普通股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卓沃信息、陆晓奕、梁邦龙。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之一。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3.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8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普通股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18,4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13.7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3,362,381股。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br>（万元）     | 股份对价<br>（万元）     | 取整后发行股<br>份数（股）   |
|-----------|---------------|------------------|------------------|-------------------|
| 卓沃信息      | 51.00%        | 18,768.00        | 12,574.56        | 9,131,851         |
| 梁邦龙       | 24.00%        | 8,832.00         | 2,912.72         | 2,115,265         |
| 陆晓奕       | 24.00%        | 8,832.00         | 2,912.72         | 2,115,265         |
| <b>合计</b> | <b>99.00%</b> | <b>36,432.00</b> | <b>18,400.00</b> | <b>13,362,381</b> |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任何派送现金股利、

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陆晓奕、梁邦龙等持有的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陆晓奕、梁邦龙、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卓沃信息、陆晓奕、梁邦龙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锁定期                      |
|------|--------------------------|
| 梁邦龙  |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 个月后分批解锁 |
| 陆晓奕  |                          |
| 卓沃信息 |                          |

交易对方卓沃信息、陆晓奕、梁邦龙承诺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 期数  | 解锁条件                                                                                                                                                                                                                      | 累计可解锁股份                                        |
|-----|---------------------------------------------------------------------------------------------------------------------------------------------------------------------------------------------------------------------------|------------------------------------------------|
| 第一期 |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且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100%，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解锁。若标的公司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2020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则本期股份不予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 本次向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发行的股份×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 期数  | 解锁条件                                                                                                                                                                                                                                  | 累计可解锁股份                                                  |
|-----|---------------------------------------------------------------------------------------------------------------------------------------------------------------------------------------------------------------------------------------|----------------------------------------------------------|
| 第二期 |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或超过 2020 年至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100%，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解锁；若标的公司 2020-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本期股份不予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 本次向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发行的股份×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
| 第三期 |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或超过 2020 年至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100%，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解锁；或者虽未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可累计解锁。      | 本次向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发行的股份×100%                                |

按上述解锁条件和公式计算，交易对方梁邦龙、陆晓奕、卓沃信息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可累计解锁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4.81%、58.11%和 100.00%。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可解锁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部分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汇金科技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汇金科技股票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1）种类与面值

本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卓沃信息、陆晓奕、梁邦龙。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量=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之和。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合计支付 7,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73.60 万张。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可转债对价（万元） | 发行可转债数量（万张） |
|------|------------|-----------|-----------|-------------|
| 卓沃信息 | 51.00%     | 18,768.00 | 3,753.60  | 37.536      |
| 梁邦龙  | 24.00%     | 8,832.00  | 1,803.20  | 18.032      |
| 陆晓奕  | 24.00%     | 8,832.00  | 1,803.20  | 18.032      |
| 合计   | 99.00%     | 34,432.00 | 7,360.00  | 73.60       |

上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①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13.77 元/股。

### ②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债券利率**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0.10%/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付息期限和方式**

#####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② 付息方式**

A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锁定期**

交易对方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换债券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陆晓奕、梁邦龙、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与发行股份的解锁条件和解锁比例相同。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可解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解锁可转债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部分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交易对方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以持有卓沃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换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锁定期相同。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回售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三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上述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时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提前

回售权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长度为 10 个交易日（不含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的当天），如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行权期内未行使提前回售权，该计息年度将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本金及其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7）担保和评级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和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8）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业绩补偿安排与超额业绩奖励**

#### **（1）业绩补偿安排**

##### **① 补偿义务人**

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

##### **② 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承诺卓沃网络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340.00 万元、3,140.00 万元、3,950.00 万元，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430.00 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③ 业绩补偿方式**

A、当 2020 年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geq 2,340$

万元 $\times 100\%$ ），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可解锁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解锁。当2020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100%（ $< 2,340$ 万元 $\times 100\%$ ），则本期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予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B、当2020-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 $\geq 5,480.00$ 万元 $\times 100\%$ ），则业绩承诺方当期累计解锁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进行解锁。

当2020-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 $< 5,480$ 万元 $\times 100\%$ ），则本期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予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C、当2020-2022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geq 9,43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方剩余未解锁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予以解锁。

当2020-2022年累计净利润数未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9,43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方按照以下补偿方式予以补偿（除补偿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外的其他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予以解锁）。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卓沃网络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按照下述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应补偿金额确定应补偿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或应补偿的现金数。

全体业绩承诺方应当以连带责任方式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总价 $\times$ （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满时卓沃网络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满时卓沃网络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④ 业绩补偿顺序

由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进行补偿（直至业绩承

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补偿完毕为止），由业绩承诺方按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即：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100。

若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在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时，若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应当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以持有卓沃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仍需遵守上述限售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即：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全体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全体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00。

### ⑤ 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果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协议之约定，确定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如需由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注销事宜。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或



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

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定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100×补偿期内已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超额业绩奖励

在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超过部分的 3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員，但累计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奖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确定，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由出让方陆晓奕、梁邦龙和卓沃信息承担。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资产交割审计事宜，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在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配合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应使会计师事务所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对过渡期间损益予以确认，如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出让方陆晓奕、梁邦龙和卓沃信息应于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书面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汇金科技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陆晓奕、梁邦龙等持有的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所约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并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股份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用途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1,040.00 |
| 2  | 中介机构费用     | 1,960.00  |
| 3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12,000.00 |
| 合计 |            | 25,000.00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陆晓奕、梁邦龙等持有的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约定的支付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陆晓奕、梁邦龙等持有的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陆晓奕、梁邦龙、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与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王亚荣合计 4 名卓沃网络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陆晓奕、梁邦龙等持有的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与卓沃信息、梁邦龙、陆晓奕签署《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陆晓奕、梁邦龙、卓沃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卓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卓沃网络的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已在《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就相关审批风险做出了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

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 日期                       |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br>(2020/6/24) |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br>(2020/5/27) | 涨跌幅    |
|--------------------------|-------------------------|-----------------------------|--------|
|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 16.17                   | 14.57                       | 10.98% |
| 创业板综指（399102.SZ）         | 2,639.54                | 2,321.16                    | 13.72% |
| 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br>(883169.WI) | 9,652.30                | 8,601.14                    | 12.22%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 -2.74%                  |                             |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 -1.24%                  |                             |        |

汇金科技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盘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盘期间），汇金科技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 10.98%，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涨跌幅为 13.72%，同期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883169.WI）涨跌幅为 12.22%。汇金科技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剔除创业板综指上浮 13.72%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74%；剔除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883169.WI）上浮 12.22%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24%。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停牌之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重组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并制作了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

## 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3、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等手续；

4、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交易；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及市场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7、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和落实本次重组事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安排，包括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9、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组项下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管理、锁定和上市等有

关事宜；

10、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1、办理因公司股票在评估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需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的相应调整。

12、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交易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专项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的核查并出具相关意见，同时，协助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有关申报和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